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4. 2. 23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5152.58	6065.04	6065.04	6065.04	10	100%	10
	基本支出	2482.28	2671.84	2671.84	2671.84	—	—	—
	项目支出	2670.3	3393.2	3393.2	3393.2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围绕就业创业、人事人才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关系等主责主业,抓好抓实就业扶贫、全员培训、城镇新增就业、登记失业率控制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人才引进和培养、和谐劳动关系、健全社会保障等工作,认真落实州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、州政府工作报告、全州经济工作会议、省人社厅工作部署及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等相关要求,以上级批示指示和业务指标分解为目标,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持续健康发展,助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			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战略、积极落实人才强州战略;建立健全预警预测和风险防范机制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,未发生社保基金安全问题、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极端事件、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负面网络舆情、持续规范招考程序、健全制度机制、完善考官库,严格纪律全过程监督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	巩固全民参保计划成果	3个	3个	5	5	
			组织实施考试考务工作	≥5场	5场	5	5	
			项目数量	11个	11	5	5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完成	5	5	
		质量	年终项目资金使用率	≥90%	90%	5	5	
			年终考核情况	优秀	优秀	5	5	
		时效	项目资金使用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25日	5	5	
		成本	项目类经费	=2670.3万元	3393.2万元	5	5	
			人员类资金	=2300.29万元	2353.45万元	5	5	
			公用经费	=181.99万元	318.39万元	5	5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增加社会就业率	稳定增长	稳定增长	10	10	
		生态效益	保障民生,维护社会稳定	持续稳定	持续稳定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	聚焦就业扶贫,持续改善民生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10	10	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上级部门主管满意度	≥95%	95%	5	5	
			办事对象满意度	≥95%	95%	5	5	
总 分						100	90	
自评 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: 宋怡霖

联系电话: 8249781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